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104 年第 2 次 志工座談會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所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主任劉瑞德

記錄：陶敏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陸、主席報告：謝謝志工隊長張素學女士及登記課陳妙禪小姐協助安排本次經驗分享活動。未來本所志工座談會將繼續採用此方式辦理，若夥伴們有特殊的經驗、專長想與大家分享，或是有各類講座的需求(志工座談會以外的時間亦可)，皆歡迎提供建議，本所將視情形替各位安排，希望能促進大家的互動，凝聚夥伴們的感情。

柒、第 17 屆志工隊 張隊長素學 致詞：這一年來謝謝大家的合作，各位都非常具有服務的熱忱，感謝大家。我很喜歡這個團隊，希望之後大家還有很多互動的時間，並將各位很好的想法持續分享，我覺得舉辦經驗分享活動很好，讓我更加離不開這個團隊了。謝謝大家。

捌、頒獎：

頒發 104 年度第十七屆張隊長素學與陳副隊長梅妹感謝狀。

玖、各單位報告：各課業務及為民服務措施宣導

一、登記課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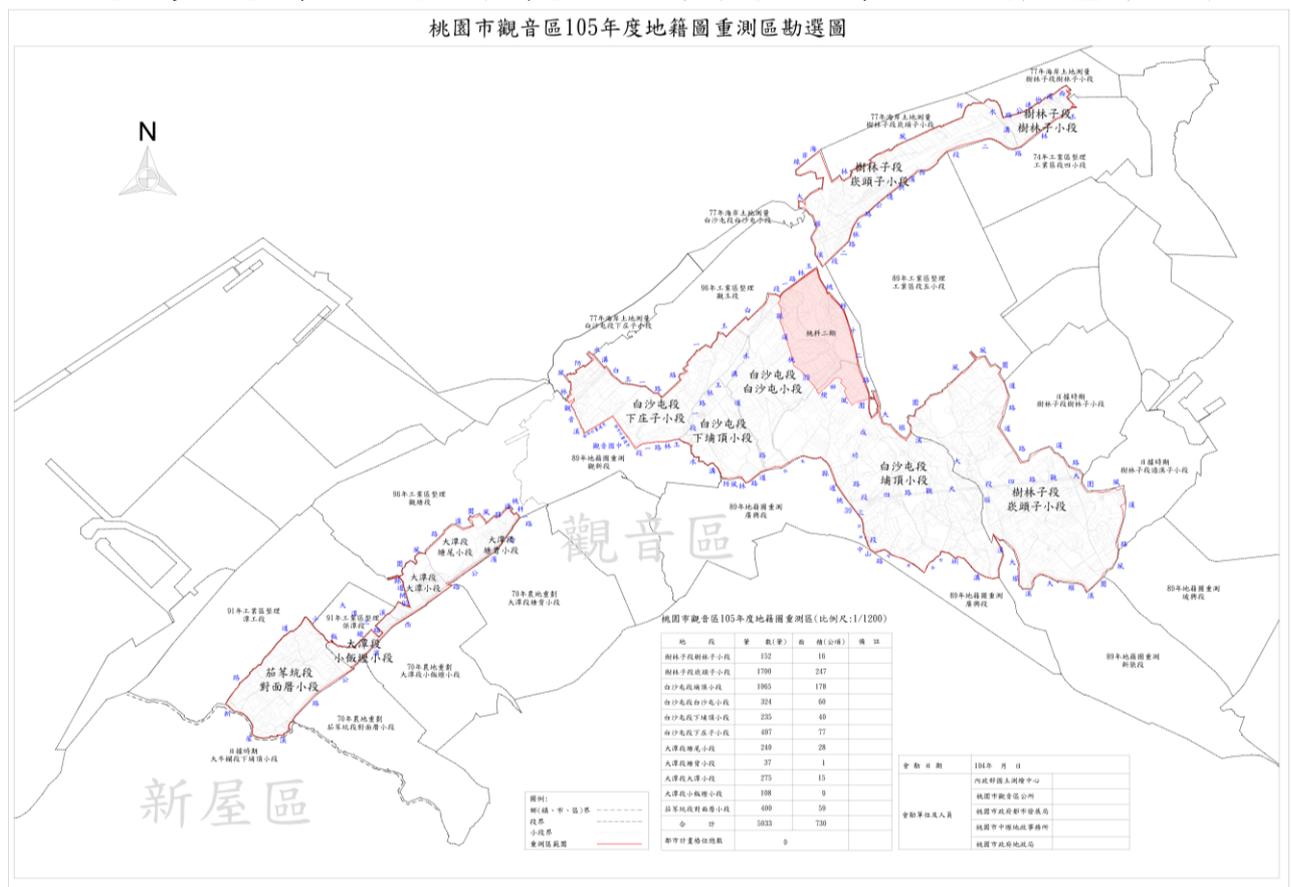
- (一) 為彰顯便民施政效能，跨縣市代收服務已於 6 月 5 日起擴大至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實施。除登記及複丈、測量案件外新增七項服務也同步實施，已製作海報張貼及傳閱本所同仁承辦窗口名單及業務項目，並於本所網站宣導。
- (二) 有關跨所案件申辦部分，依市府核頒之跨所登記作業要點，自本年 10 月 19 日起開始實施贈與及交換登記案件跨所服務。跨所申辦，民眾可就近至本市各地所跨所申辦。
- (三) 為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洽辦流程，市府訂有「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跨所申請複印登記案件作業原則」，推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跨所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服務，及本局與各地政事務所間互相代收依檔案法規定申請複印公文，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起實施。因此，煩請志工伙伴們多加宣導，如遇有民眾詢問如何跨所申辦複印登記案件時，可一併告知可就近至本市各地所跨所申辦。

(四) 另本課與民眾接觸較為頻繁之業務：櫃檯業務主辦為陳月珠小姐、跨縣市代收業務服務窗口人員為劉金秀小姐。志工朋友或一般民眾如有需要洽詢相關業務時，可逕洽相關業務主辦人員。

主席說明：由於本所業務多數在三樓承辦，當業務異動時，本所將隨時與各位夥伴報告。另因本所案件量大，平時業務繁忙，謝謝各位夥伴的幫忙，若遇到任何問題，皆可直接找承辦人員詢問，並歡迎隨時與本所溝通。

二、測量課報告：

(一) 105 年度本所將辦理本市觀音區地籍圖重測作業，重測範圍為觀音區樹林子段樹林子小段、樹林子段崁頭子小段、白沙屯段埔頂小段、白沙屯段白沙屯小段、白沙屯段下埔頂小段、白沙屯段下庄子小段、大潭段塘尾小段、大潭段塘背小段、大潭段大潭小段、大潭段小飯壠小段、茄荖坑段對面厝小段等地段土地，共約 5033 筆土地，面積約 730 公頃。請各位志工多加宣導，如遇民眾有重測相關問題可引導其至五樓測量課詢問。



(二) 測量課業務為辦理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法院囑託測量、政策性測量案件、人工地籍圖謄本核發、地籍圖重測等業務。如遇新申請測量案件與繳交規費請各位志工引導民眾抽號碼牌至三樓測量收件櫃檯辦理；如遇民眾需繳交測量案件補正資料，請引導民眾至五樓測量課補正櫃檯。

(三) 依據界標管理辦法第 7 條所明訂，於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自備界標埋設之；其界標規格不符合規定者不予施測。請各位

志工協助廣為宣導，民眾申請土地鑑界時提醒請自備制式界標（可於各地政事務所購買），以維護自身權益。

三、地價課報告：

- (一) 本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 101 年 8 月迄今：買賣登記完竣件數 40,675 件，買賣案件申報率達 100%，謝謝各位持續配合辦理。
- (二) 市府提供 42 吋觸控式螢幕(不動產交易 e 指通)置於本所 3 樓電腦查詢區，可查詢本市各區實價登錄交易資訊，若有操作相關問題，地價課有專人為您服務。
- (三) 申請地價謄本及實價登錄申報在 3 樓櫃檯作業，其他地價相關問題在 4 樓地價課辦理。

主席說明：桃園市政府建置「桃園住宅及不動產資訊桃寶網」(<http://taobao.tycg.gov.tw/Home>)，內容健全，查詢便利，若民眾有需要皆可至本所三樓互動查詢區查詢。

四、行政課報告：

- (一) 恭喜本所志工魏瑞瑟女士榮獲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勵金牌獎。
- (二) 志工協助本所服務民眾時間，每日排定早上 8 點 30 分至 11 點 30 分，下午為 1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大多數志工朋友都準時配合本所服務民眾，非常感謝，惟這半年來，仍有少數志工朋友有曠班、遲到及早退情形，為維護本所服務品質，還是請大家倘有是類情形，請自行尋覓代理人辦理。
- (三)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修訂增加「海域」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計有特定農業區等 11 種使用分區及甲種建築用地等 19 種用地。
- (四) 非都市土地一般最常見的問題是在農牧用地上違規興建房舍或傾倒廢土等，依照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市政府將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得按次處罰。
- (五) 105 年元月 16 日就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專線 0800024099，再次向大家呼應。
- (六) 有關各樓層各課室之業務簡介，已放置志工專卷，該專卷內尚有會議紀錄及便民服務措施及相關活動訊息，志工朋友可參考運用。

壹拾、臨時動議：

- 一、請問是否可提供 1 個摩托車車位供值班志工使用？

決議：本所將安排一固定停車位供志工停放摩托車使用。

二、若當日值班志工未到，請於前一天通知代班事宜。

決議：除非有緊急情形無法值班，志工夥伴們若於收到輪值表時發現無法於表定時間值班，請提前與承辦人聯絡並協調代班事宜。

三、有關 105 年度隊長改選事宜，推薦由胡梅蘭小姐及張成昌先生擔任第十八屆志工隊隊長、副隊長一職。

決議：現場志工全體鼓掌通過。

志工胡梅蘭小姐：地政事務所提供了一個平台，讓我們在擔任地政士之餘，能發揮自己的心力，成為地所與民眾之間的橋樑，希望我們在最前線與民眾的溝通，能讓職場更快樂。展望 105 年，付出的人有福，期望我們更快樂的付出，一起當有福的人。主任年輕有活力、有創意，中壢地政事務所在主任的帶領下，定會令人刮目相看，期許志工夥伴們秉持這種精神讓中壢地政事務所發光，謝謝大家。

四、三樓影印機發生 10 元硬幣挑錢的情形，造成不便。

決議：本所將請廠商進行維修。

五、本局訂於 10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晚上 6 時 00 分於海豐海鮮餐廳(桃園市中壢區文化路 166 號)舉辦「歲末聯歡餐會」，歡迎志工夥伴們共襄盛舉。

散會：下午 16 時 50 分

會議實況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104 年度
第 2 次志工座談會提案單**

提案人	行政課
案由	討論每月預備志工之排班方式
說明	本所自 103 年 7 月起，於每個月的志工輪值表上皆會安排 2 名預備人員，若志工在值班當日因故缺勤，以預備班人員優先進行遞補，並請預備班人員確實執勤。然目前預備人員每月皆由固定的志工擔任，建議改由本所全體志工輪流之方式排定預備人員，較為妥適。
辦法	<p>一、由志工先自行尋找代班人員，若仍無人代班再由承辦人聯繫，不再安排預備人員。且建議提供全體志工通訊錄(包含姓名和電話)，供志工夥伴聯繫使用。</p> <p>二、建議於 LINE 成立志工隊群組，由承辦人將每月輪值表上傳至 LINE 群組。志工若於輪值時間無法值班，可先自行找尋代班人員，若仍無人代班，可於 LINE 群組內詢問是否有志工夥伴可協助代班。</p>
決議	<p>一、由本所成立志工隊 LINE 群組，供志工聯繫使用。</p> <p>二、每月輪值表採用公文寄送，並上傳至 LINE 群組內。</p> <p>三、本所志工通訊錄將隨此次會議紀錄併同寄送。</p> <p>四、每月輪值表不再安排預備人員。</p> <p>五、若志工無法值班，請自行先協調，若仍無人代班再由本所同仁安排代班事宜。</p>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104 年度
第 2 次志工座談會提案單

提案人	行政課
案由	三樓多功能櫃台業務項目不固定，造成志工引導之困擾。
說明	志工們每個月到本所服務次數最多 2 次，一旦多功能櫃檯承辦之業務項目改變時，志工們可能因不清楚各櫃台之業務內容，造成引導民眾時產生混亂。
辦法	製作業務介紹置於志工專卷中供志工參閱。
決議	依辦法辦理。若遇到任何問題，可找專案承辦人員詢問。